

#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 俊

编辑：柳 沛 赵婷婷

吴洁心 陈 丽

## 目录

<b>【行业新闻】</b>	<b>3</b>
一、 农业农村部召开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李克强总理对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的重要批示精神	3
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表决通过	4
三、 自然资源部关于《耕地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4
四、 农业农村部关于《兽药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
五、 民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5
<b>【新法速递】</b>	<b>5</b>
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	5
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5
三、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	6
四、 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等——关于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	6
<b>【前沿观点】</b>	<b>7</b>
一、 黄祖辉——推进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发展	7
二、 蔡昉——迈向橄榄型社会是共同富裕的一个重要标志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公共政策着力点	7
三、 叶兴庆等——应正确看待中国农产品进口的增长	8
四、 万广华等——城镇化的共同富裕效应	8
<b>【典型案例】</b>	<b>9</b>
一、 天津市宝坻区某农资经营部经营假种子案	9
二、 浙江省温州市某农资经营部经营劣种子案	10
三、 江西省乐安县某农资门市部经营劣质农药案	11
四、 广东省广州市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超出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案	12
<b>【推荐阅读】</b>	<b>13</b>
一、 温铁军等：《居危思危：国家安全与乡村治理》	13
二、 杨华：《县乡中国》	14

## 【行业新闻】

### 一、农业农村部召开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李克强总理对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的重要批示精神

8月31日，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对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抗旱救灾夺秋粮丰收、农业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抓好防灾减灾、确保秋粮丰收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常务会议两次专题研究部署，中央财政真金白银支持。要深刻认识夺取今年秋粮丰收的极端重要性，竭尽全力抓好防灾减灾、秋粮田管各项工作。要精准施策全力稳住南方秋粮生产，中稻重点是针对前期高温热害影响，因地制宜采取追施穗粒肥、喷施叶面肥等措施增加粒重；晚稻要加密调度灾情、精准指导，促进孕穗抽穗；未受灾地区要落实好“一喷多促”全覆盖等稳产增产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农业防灾减灾，针对可能出现的长江中下游伏秋连旱、华西旱涝急转、东北早霜和北上台风，及时研判预警，做好防范准备，及早谋划冬小麦、冬油菜播种。突出实效用足用好救灾稳产资金，指导督促相关省份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尽快尽数把救灾资金拨付到县市，把农资补贴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把钱用在关键茬口，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量。要着眼长远强化防灾抗灾能力建设，针对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多发频发的情况，系统考虑品种培育、水利工程、农田建设、农机农艺等各环节，探索提出一整套措施打法，推动健全完善农业防灾救灾工作体系和机制。

[https://mp.weixin.qq.com/s/\\_N9Pi6sYNSGOXtoJVcr57Q](https://mp.weixin.qq.com/s/_N9Pi6sYNSGOXtoJVcr57Q)

## 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表决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9月2日上午，在京举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

<https://mp.weixin.qq.com/s/w3XiurjxIc6xTe7JU1Temw>

## 三、自然资源部关于《耕地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立法计划，自然资源部起草了《耕地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现将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以登录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www.mnr.gov.cn>）查阅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

<https://mp.weixin.qq.com/s/h9JQIsebnMnof6z5BAsdpw>

## 四、农业农村部关于《兽药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兽药注册行为，保证兽药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起草了《兽药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qo6jqRRqxfJCCZ\\_1veXkQ](https://mp.weixin.qq.com/s/qo6jqRRqxfJCCZ_1veXkQ)

## 五、民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民政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GNOTi1FCVpBEzu4awXQ2\\_g](https://mp.weixin.qq.com/s/GNOTi1FCVpBEzu4awXQ2_g)

### 【新法速递】

#### 一、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于2022年9月2日经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一件大事，为推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构建高水平监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为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https://mp.weixin.qq.com/s/dIK\\_dgHtVzV2kQ2I2wxw5w](https://mp.weixin.qq.com/s/dIK_dgHtVzV2kQ2I2wxw5w)

#### 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种业振兴决策部署，落实《“十四五”全国现代种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安排，深入实施种业基地提升行动，强化基地属地责任，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

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建设现代化种业基地，健全良种繁育和应急保障体系，实现重要农产品种源自主可控，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hYLgGSVHkQtGnMNe8r91AA>

### 三、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根据《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1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并做好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https://mp.weixin.qq.com/s/wJedlBvaUaSNtFt.ju-zC-A>

### 四、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等——关于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在各地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已于2021年度基本完成。为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的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https://mp.weixin.qq.com/s/mKw\\_SavRK7hmVzpd5HsuyA](https://mp.weixin.qq.com/s/mKw_SavRK7hmVzpd5HsuyA)

## 【前沿观点】

### 一、黄祖辉——推进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发展

现阶段的中国城镇化“高估”与“低估”问题并存，存在比较严重的偏差。一方面大量的进城农民没能实现市民化，但都被统计为城镇化人口，同时，中小规模城市的城镇化发展明显滞后，城镇化整体水平存在高估现象；另一方面，不少农村户籍的人口已经摆脱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方式，在一些非城镇的新社区、甚至城市居住，但他们并没有，也不愿意放弃农村户籍，进而这一群体没能反映到城镇化率的计算中。

当前中国城镇化的偏差，主要表现为进城农民的非市民化。具体说来是体现为三个方面的偏差或滞后：一是农民身份的转化滞后于职业的转化；二是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滞后于城镇空间的扩展；三是农业劳动力的非农化滞后于农村土地的非农化。其后果会是城乡差距与地区差距的扩大，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矛盾的加剧。

[https://mp.weixin.qq.com/s/zAWb3TmwG\\_OZ0Aj9bcPd\\_A](https://mp.weixin.qq.com/s/zAWb3TmwG_OZ0Aj9bcPd_A)

### 二、蔡昉——迈向橄榄型社会是共同富裕的一个重要标志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公共政策着力点

乡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口的横向流动性已经显著增强，包括人口跨城乡、跨省份、跨东中西部地区、跨产业、跨行业、跨职业、跨企业等大规模的横向流动。从这些方面看，中国已经是一个人口和劳动力高度流动的社会。特别是，劳动力的城乡流动在过去几十年，既对农民收入的提高做出了巨大贡献，也对宏观经济增长、生产率的提高做出了巨大贡献。

现阶段，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都保持着较快增长，但是两者之间还有差距，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仍然在0.4以上。造成收入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虽然人口的横向流动比较充分，但纵向流动还不够，也就意味着我国尚未形成典型的橄榄型社会结构，人们在教育水平、职业身份、收入分组等各

方面的平等向上的通道还不够畅通，或者说纵向流动没有伴随着横向流动同步取得进展。

目前，国家统计局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已经达到4亿多人。考虑到中国有14亿多人口，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还是不够大的。按照目前采用的中等收入群体标准，典型的三口之家，年收入在10万-50万元之间。根据这个标准，我们从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收入五等分分组数据来看，符合中等收入群体的人群主要还是在城镇的高收入组和中等偏上收入组，可以说还没有构成很大的人群规模，就是说橄榄型社会结构尚未形成。

<https://mp.weixin.qq.com/s/6fyTeYTJAgtZB4m3lFYrIw>

### 三、叶兴庆等——应正确看待中国农产品进口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进口增长是在全球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出口增长基础上实现的，是一种增量贸易，而非对全球存量市场的争夺。在我国进口需求的拉动下，美国、加拿大等国相关产品生产和出口的增加主要靠种植结构调整和生产效率提高，巴西、印度尼西亚等国相关产品生产和出口的增加既有边际土地开垦的因素，也与生产效率提高有关。在消费峰值到来之前，我国部分农产品的进口量可能还将继续增长，全球仍有大量潜在耕地资源尚未开发，推动全球农产品生产潜力逐步释放，可以继续实现以全球增量贸易满足我国未来进口增长需要，但要正视国际社会在我国进口需求给全球农产品市场结构和部分出口国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等方面的关切。应通过推动做大全球农产品生产和出口蛋糕、促进农产品主要出口国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等途径，为我国未来有效利用全球农产品市场和海外农业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https://mp.weixin.qq.com/s/LlsSafS4GSNP8RWF0NF5Lw>

### 四、万广华等——城镇化的共同富裕效应

与所有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国家或地区的发展历程一样，城镇化或工业化是中国经济增长奇迹的重要引擎，因为它能够带来全要素生产率的快速提升。而著名的库兹涅茨曲线意味着，城镇化或工业化会在经济腾飞阶段带来收入差距的增大。事实上，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的收入差距急



剧扩大，至今仍然居高不下，似乎说明“鱼”（即经济增长）和“熊掌”（即收入分配的改善）无法兼得。本文旨在分析城镇化的分配（即“共同”）和增长（即“富裕”）效应，为探讨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路径及政策举措提供科学依据。研究表明，城镇化不但能够显著提高生产率，同时还能够拉动国内消费需求，从而助力“双循环”、推动经济增长。与此同时，城镇化更是消除城乡差异、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而城乡差异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收入差距的重要方面。据此本文得出结论：积极主动推进城镇化和市民化，可以获取“鱼”和“熊掌”兼得的效应，是中国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https://mp.weixin.qq.com/s/bpm0CG40MCtjHQ-V6BE\\_jQ](https://mp.weixin.qq.com/s/bpm0CG40MCtjHQ-V6BE_jQ)

## 【典型案例】

### 一、天津市宝坻区某农资经营部经营假种子案

**【案情简介】** 2020年9月，天津市宝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山东某公司举报，称宝坻区某农资经营部涉嫌以“JM22”小麦种子冒充“LX310”品种进行销售。经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和库房内发现了标称河北某种业公司生产、规格为20公斤/袋的“LX310”小麦种子604袋。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麦种抽样检测，结果表明“LX310”和“JM22”系同一品种，当事人涉嫌经营假种子。经进一步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9月分别以3.5元/公斤和3.7元/公斤的价格共购进上述小麦种子610袋12200公斤，以3.6元/公斤和3.7元/公斤的价格累计销售2120公斤，违法所得7832元，12200公斤种子货值金额44120元。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主动追回已销售的小麦种子，并与购种农户签订赔偿协议。

**【处理结果】** 天津市宝坻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标准》，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 没收假“LX310”种子 10080 公斤；2. 没收违法所得 7832 元；3. 处货值金额 12 倍罚款 529440 元。

**【典型意义】** 种子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权益。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破坏了正常的种子管理秩序，一直是农业农村部门的执法重点。本案当事人以“JM22”冒充“LX310”品种销售，是典型的经营假种子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假种子的，依法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因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追回已销售的违法种子，并与购种农户签订赔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给予当事人没收假种子、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未吊销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体现了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处罚原则。

## 二、浙江省温州市某农资经营部经营劣种子案

**【案情简介】** 2020年3月，浙江省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在某农资经营部门店抽检了“X绿333”菠菜种子，检验报告显示该种子水分 10.9%，高于 GB16715.5—2010 水分 $\leq$ 10.0%的规定，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经营劣种子。该局及时立案调查，依法对当事人和购买该种子的农户进行询问，对现场进行勘验，并提取其他相关证据。查明当事人从某种苗有限公司购进“X绿333”种子 10 包，已销售 7 包，抽样 2 包（送检 1 包、留样 1 包），库存 1 包，销售价格 33 元/包，违法所得 231 元，货值 330 元。案件处罚完毕后，该局还对该农资经营部门店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

**【处理结果】**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当事人作出

没收“X绿333”菠菜种子2包、没收违法所得231元和罚款9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及时查处种子违法案件，对于维护正常的种子市场秩序、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本案虽然货值金额不大，但农业农村部门坚持违法必究，严格办案，对涉案种子的上游供货商、下游农户销售两个方向和进货、销货、存货三个渠道开展全面调查取证，查明了当事人违法经营劣种子的事实，对违法种子数量、货值和违法所得及危害后果等进行了准确认定，并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此外，本案中农业农村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还专门开展“回头看”，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了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实际效果。

### 三、江西省乐安县某农资门市部经营劣质农药案

**【案情简介】** 江西省金溪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的工作部署，对乐安县某农资门市部经营的、标称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进行了监督抽检，检测结果显示实际有效成分含量仅为27.2%。乐安县农业农村局收到金溪县农业农村局转来的检测报告后立即立案调查，对当事人门市部、仓库和经销台账进行检查，调取了相关进货凭证、销售凭证等证据，并对库存产品采取了登记保存等措施。同时，该局还向当事人和产品标称生产企业送达了抽检结果确认通知书，告知其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检，两者收到检测报告后均未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复检。经进一步查明，当事人向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购进“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农药10箱计120瓶，至案发时已以18元/瓶价格销售69瓶，违法所得1242元；库存51瓶（含抽样3瓶），涉案产品货值2160元。

**【处理结果】** 乐安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农资门市部作出没收“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劣质农药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242元，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农药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使用低于农药质量标准的农药难以起到防治病虫害的作用，可能导致农作物减产甚至绝

收，严重损害农户权益。《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属于劣质农药。本案中，当事人经营农药产品的实际有效成分明显低于标称值，属于典型的经营劣质农药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对其经营劣质农药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维护了农药经营管理秩序，保护了农户合法权益。特别是本案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异地交叉监督抽检发现，并及时移送违法行为地农业农村部门立案查处。实践证明，这种执法办案方式既有利于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又有利于落实检打联动机制，值得肯定和借鉴。

#### 四、广东省广州市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超出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案

**【案情简介】** 2020年3月19日，广东省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对广州市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农产品例行监测时，发现其生产的番茄、辣椒、油麦菜等产品涉嫌农药残留超标。2020年4月17日，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种植的、已采收准备上市的五号白菜、菜心依法进行了抽样检测，发现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5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农药使用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通过检查农药仓库、查询农药使用台账、询问种植主管人员等，查明该公司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超范围使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五种农药的问题。

**【处理结果】**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不按农药标签标注使用范围使用农药的行为，并作出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是农产品生产者正确使用农药的基本指引。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超出标签标注的范围使用农药，直接威胁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案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发现了违法线索，之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立即对当事人进行有针对性地执法检查和监督抽检。在农产品抽检结果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况下，执法人员没有放松警惕“一走了之”，而是继续通过检查农药仓库、查询农药使用台账和询问种植主管人员等方式，最终查明当事人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超出农

药标签标注范围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充分体现了农业农村部门对食品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真正做到了检打联动、精准执法，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推荐阅读】

### 一、温铁军等：《居危思危：国家安全与乡村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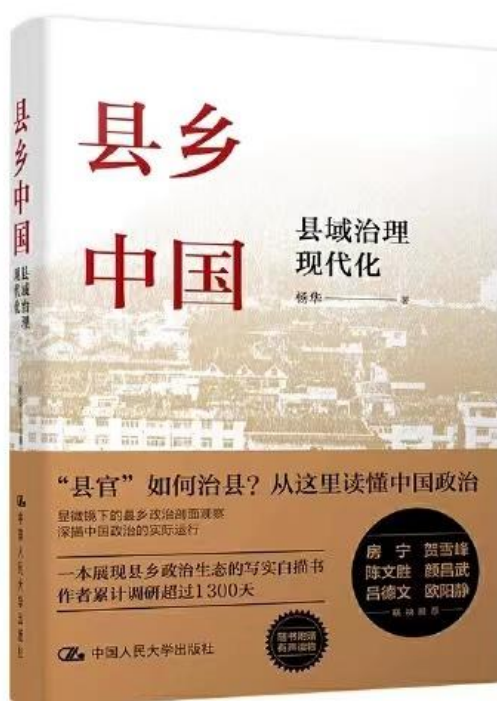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温铁军，1951年5月生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西南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浙江财经大学等高校特聘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民政部、国家林业草原局、国家粮食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政策专家和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先后承担多个重大、重点课题，担任国家、多个省部级重点项目首席专家。获得国务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证书、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CCTV年度经济人物奖”、“中国环境大使”称号、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推荐理由】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尝试对全球化条件下中国国家总体安全与乡村治理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构建服务于国家总体安全的乡村治理体系，进行系统性的研究。本书内容涉及：国内外宏观形势分析、国家安全与乡村治理的历史比较、乡村文明复兴与乡村治理模式探讨、社会化农业、粮食金融化与粮食安全、中国百年乡村建设思想与实践、当前农业农村政策、农民合作组织、东亚小农结构、农民工等。

## 二、杨华：《县乡中国》



### 【作者简介】

杨华，湖南郴州人，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农业农村部社会事务司咨询专家；湖北省反邪教协会咨询专家；广西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咨询专家；湖北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参政议政人才库专家；观察者网、澎湃新闻专栏作家；湖北省党建智库专家。

2007年开始从事农村调研，在全国近20个省市调研，累计调研时间超过1300天。在《管理世界》《政治学研究》《开放时代》《经济学家》《读书》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4部。据《北京工业大

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刊文统计，全国45岁以下青年社会学学者近五年CSSCI刊物他引排名第一名。

【推荐理由】本书是作者基于十多年来的研究和最近几年的实地调研写成的关于县乡政治运行逻辑与实践的力作。书中从县域治理的内部视角出发，对县域治理体系、县域治理能力、县域治理自主空间、基层干部的发展和激励，做了生动和形象的解读。作者对县域治理进行了深描和刻画，对个案给予了呈现和剖析，抓住事物本质而又生动形象，尝试学理分析而又深入浅出。该书文笔细腻生动，富有想象力，是“田野的灵感、野性的思维、直白的文风”的范本。读者阅读书中文章，一定是在享受一场极佳的思想盛宴。